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44 環境保護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(1) 廢物處理設施

管制人員： 環境保護署署長

局長：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

問題： 在 2003-04 年度，當局在推廣廢物分類及回收計劃的工作、進展及支出為何？如何評價有關計劃的成效？請列出於 2004-05 年有關計劃的細節及預算開支。

提問人： 余若薇議員

答覆： 在 2003-04 年度，由 8 名專業人員和 8 名技術人員組成的小隊參與共 16 項廢物分類及回收計劃，費用共 1,450 萬元（人手開支約 850 萬元，計劃開支約 600 萬元）。這些計劃包括在港島東區多個屋苑實施乾濕廢物分類試驗計劃、推廣回收難於處理的廢物（如廢車軚、電器及電子用品），以及回收玻璃樽、膠樽及膠袋。為進一步提高市民對廢物分類及回收的意識，環保署也實施各項社區教育計劃，費用約共 742 萬元。

在成效方面，都市廢物的整體回收率，由 2002 年的 36% 上升至 2003 年的 41%。此外，自從進行有關計劃後，膠樽、膠袋、電器及電子用品的回收量，均顯著增加。

2004-05 年度政府用於廢物分類及回收的開支，估計與 2003-04 年度相若。由於直接外展活動的數目減少，加上環保署為學校和社區團體提供更多技術意見及支援，以助自行舉辦廢物分類及回收活動，因此在教育計劃方面的開支，會輕微下降至 665 萬元。我們亦會透過互聯網，加強宣傳減廢信息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羅樂秉

職銜：

環境保護署署長

日期：

25.3.2004